

運輸署就SKDC(TTC)文件第42/24號的回應

運輸署
就2024年5月23日西貢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
動議事項回應

「建議增加將軍澳南電單車停泊車位」

就題述動議本署現覆如下：

運輸署一直關注公眾人士對電單車泊位的訴求。根據現行政策，所有車輛(包括電單車)的泊車位應盡量設置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這樣可以善用有限的路面給予道路使用者及車輛使用。若附近的物業或短期租約的公眾停車場，已提供有電單車泊車位，我們將不會接納加設路旁電單車泊車位的要求。

然而，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附近道路交通的情況下，我們一直在將軍澳各區包括將軍澳南尋找適合位置增設電單車停泊處，以配合泊車需求。有關將軍澳南區內提供的公用電單車停泊位數目，請參閱附件。

現時將軍澳南的將軍澳廣場、寶盈花園、尚德邨、富康花園、怡明苑等有提供月租電單車停泊車位。另外，地政總署短期租約停車場方面，位於至善街的短期租約露天停車場(編號SX5307)及翠善街的短期租約露天停車場(編號SX5148)亦有提供時租及月租電單車停泊車位，可供市民使用。根據我們最近的觀察，以上短期租約露天停車場的電單車泊車位仍有空位。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努力在合適地方加設電單車泊位。

運輸署
2024年5月

